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三农大厦 | 邮编 | 271600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6.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部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受委托组织：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机构性质：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经费来源：全额拨款，执法人员5人。委托执法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执法大队投诉举报电话：3283617、3283618，办公地址：肥城市三农大厦1115、1116室业单位 |

填表说明：

1.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3.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4.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自查报告

省（市、县）司法厅（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规定，经梳理审查，本机关及所属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2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0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个。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1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0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个。分别为：

1. 法定行政机关

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无

1.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

特此报告。

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9 月 16 日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1年 9月 16日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三农大厦 | 邮编 | 271600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参公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执法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 部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3.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4.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